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6-E145-04

修正案号: 39-5314

- 一. 标题: 更换通气主控活门导线的屏蔽金属管
- 二. 适用范围:

所有运营中的EMB-145()和EMB-135()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 CTA AD 2006-06-02 修正案: 39-1142;
 - 2. EMBRAER SB 145-28-0023 Rev.04;
 - 3. EMBRAER SB 145LEG-28-0018 Rev.01.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 1. 现已发现,在机翼油箱内的压力加油系统通风和主控活门 (vent and pilot valves) 的电源导线与导线外的屏蔽金属管之间有可能因内部接触而产生放电火花,这有可能在油箱附近产生火源,这将会严重影响飞行安全。因此必须在限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适航指令规定的措施,除非事先已经完成。
- 2.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日起之后5000飞行小时或4日历年之内,以先到为准,用件号为AE717816-03、AE717816-04、AE717816-05(适用者)的特富龙(Teflon)材料绝缘管更换左右机翼油箱内通气主控活门导线的屏蔽金属管。

本指令施工细节和程序参见Embraer SB 145-28-0023 Rev. 04或者

145LEG-28-0018 Rev. 01, 或者经ANAC/CTA批准的最新修订版本。

- 3. 本指令的完成情况记录于相应的维修记录本。
- 4. 等效符合性方法,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6年7月5日

六. 颁发日期: 2006年7月4日

七. 联系人: 江学科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85703909